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集电港7号楼301熙菱信息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会议主持人：何开文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同意聘任韦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同意聘任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8日